

南投縣力行國小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1F 行政辦公室（大雨沖刷管制改線上會議簽到表後續補簽）

三、主席：廖杭 校長

四、記錄：陳翎 老師

五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（一）本校教師 8 人

（二）特教教師代表 1 人

（三）家長代表 1 人

（四）學生代表 1 人

六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七、業務工作報告：

本次特教推行委員會應到人數 11 人，實到 11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因當日天候及路況因素，為維護與會人員安全並確保會議順利進行，故本次會議以線上方式（視訊會議）進行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【案由一】

本校特教生宋○○擬申請下學期專業團隊服務，目的在於提供學生更多個別化支持，協助其更適應學校環境，並提升其整體學習成效。期望透過專業團隊的介入，強化其學習支持系統，改善學業表現，並進一步提升生活自理能力，提請會議討論與確認。。

【說 明】

- （一）本案係針對本校特教生宋○○提出申請下學期專業團隊（以下簡稱專團）服務之需求。
- （二）申請此項服務之目的在於提供宋○○更多個別化支持，以協助其更適應學校環境，並促進其整體學習成效。
- （三）透過專團服務，期望能針對其學習困難、生活自理等面向提供適切介入與輔導，進而改善其學業表現與日常生活能力。

【決 議】

- （一）同意為特教生宋○○申請下學期專團服務。

【案由二】

為因應本校特教學生於課堂學習、日常生活及人際互動等方面之實際支持需求，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及專業團隊建議，提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需求申請案，提請委員會討論確認，以利後續依限辦理申報作業。

【說 明】

- (一)學生宋○○為本校特教生，114 學年度將由五年級升上六年級。
- (二)學生目前每週上課時間為 9 個半天，共計 32 節課，因學習與日常適應上仍有特殊需求，需持續提供課堂學習協助與生活支持。
- (三)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內容及實際支持需求，申請教師助理員協助教學活動與課堂學習，以提升其學習成效及在校適應情形。
- (四)本案係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提出，並配合本縣 114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申請作業期程辦理。

【決 議】

- (一)經委員審議通過，同意為學生宋○○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助理員支持服務。
- (二)請特教承辦人依規定填報並提送上級審核，後續並持續追蹤學生學習與助理員服務成效。

【案由三】

本校學生尤○○○接受特殊教育需求鑑定，經鑑輔會專家學者及相關委員綜合研判後，認定其不符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標準，鑑定結果為非特殊教育學生。家長已瞭解並同意本次鑑定結果，簽署「鑑定安置結果同意書」，提請會議討論與確認。。

【說 明】

- (一)針對本校學生尤○○○進行特殊教育需求之鑑定作業。
- (二)經本縣鑑輔會議，相關專家學者綜合研判學生各項資料後，認定尤○○○不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認定標準。
- (三)家長已了解鑑定結果，並簽署「鑑定安置結果同意書」，表示同意本次鑑定結果與後續相關安排。

【決 議】

- (一)鑑定結果為尤○○○不具特殊教育需求，認定為非特殊教育學生。
- (二)請導師及相關教師持續關注學生學習與適應情形，若有需要再行提出轉介評估。

【案由四】

審查學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 IEP，提請討論。

【說 明】

- (一)參見各特殊教育學生 IEP 資料。
- (二)審查 IEP 學生基本資料、發展史、能力現況及分析、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策略、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及轉銜服務計畫。
- (三)審查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持服務。
- (四)召開 IEP/會議並定期檢討之。
- (五)上揭 IEP/討論及檢討，皆邀請學生本人及家長參與，如附件會議紀錄。

【決 議】

通過。請依 114 年 IEP 內容確實執行。執行時若遇到需要調整的:師可與巡輔老師、特教承辦人討論后再做調整。

【案由五】

審查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，提請討論。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》

【說 明】

由於學校特教學生人數不足而低於 5 人，且有重度學生因而縣府派案巡輔教師做間接特教諮詢。

- (一) 審查 C01 特教現況調查表。
- (二) 審查 C04 學校自我檢核表。
- (三) 審查 C05 學生需求彙整表。
- (四) 審查 C06 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。
- (五) 審查 C09 間接服務課程規劃表

【決 議】

通過。C06 第四項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可納入學校校定課程, 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參加, 達到多元且融合教育的目標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

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校長
教師陳 翎	教師兼 教導主任 廖 杭	力行國小 代理校長 廖 杭

(本表請依實填報並逐級核章)

【附件一】南投縣力行國小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簽到單

日期：114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1F 行政辦公室

職 務	職 稱	姓 名	簽 到 欄	備 註
召集人	代理校長兼 教導主任	廖杭	廖杭	
行政代表	總務主任	邱冠豪	邱冠豪	
特教教師代表	特教教師	田加祥	田加祥	
教師代表	級任教師	田嘉燕	田嘉燕	
委 員	訓導組長	周芷茜	周芷茜	
委 員	級任教師	周妍希	周妍希	
委 員	特殊教育 承辦業務	陳翎	陳翎	
委 員	學生助理員	劉秋惠	劉秋惠	
家長會代表	家長會代表	白嘉偉	白嘉偉	
學生 家長代表	學生 家長代表	廖婉君	廖婉君	
身心障礙學生 代表	身心障礙學生 代表	宋文翰	宋文翰	無仿寫能力 家長代簽